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93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，請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應建立報告列管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有前條各項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。(第2項)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(第3項)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，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

輔導室 收文:115/03/18



1150001035

無附件



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或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，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，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。」

三、承前，教育部訂有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並建置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在案，據以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作業。

四、為落實上開規定，請貴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性平會討論確認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各類人員之查詢作業流程及分工機制，以及時發現並處理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。

(二)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新進人員之查詢及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人員定期查詢結果，應每半年提案至性平會例行報告。

五、餘請貴校依據本府115年3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09387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